

022018052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富银煤矿有限公司富银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石桥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工
项目名称	叙永鑫福煤业有限公司灯盏坪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		
项目简介	富银煤矿位于泸县县城 57°方向，直距 13.5km，行政区划属泸县石桥镇，始建于 1997 年，1999 年投产，属私营企业。矿井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5°29'02"，北纬 29°12'32"。富银煤矿主要依靠公路运输，以原主平硐井口为起点，往北东 12km 达石桥镇，与泸（州）荣（昌）公路相接；往西 21.5km 可达泸县福集镇，与国道 321 相接，交通较方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5 月 1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刘洋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3 日~1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何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和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2117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撬煤工、2311 采煤工作面采煤司机、撬煤工、2313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地面储运系统振动筛司机、+230 西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四采区一区段车场打眼支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2117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231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瓦检员、230 西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瓦检员、2313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瓦检员、四采区一区段车场打眼支护工、瓦检员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测量结果表明，地面储运系统振动筛司机、皮带司机、2117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231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230 西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2313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四采区一区段车场打眼支护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调度员巡检 10kV 变电所时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富银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采掘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该矿消防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2311 采煤工作面和 2117 采煤工作面尚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富银煤矿的可采煤层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和煤场四周未设有抑尘网。富银煤矿尚未配备针对硫化氢、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日常监测设备,监测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已对粉尘危害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未对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不全。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该矿缺少对木工关于防尘口罩发放标准及记录。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不符合	富银煤矿工业广场其他醒目位置及井下作业点未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告知卡和公告栏。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不符合	富银煤矿未进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基本符合	2015年四川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研究院出具《泸县富银煤矿有限公司富银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中部分建议未落实。

二、建议: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富银煤矿2117采煤工作面、2311采煤工作面、+230西运输巷掘进工作面、2313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和四采区一区段车场掘进工作面的回风侧应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同时应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富银煤矿应对消防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于0.3mm,水的pH值应当在6~9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3mmol/L。

(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富银煤矿应对可采煤层未进行煤层

注水可注性测试，并配备针对硫化氢、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日常监测设备，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4) 富银煤矿储煤场四周应设置抑尘网，并增加日常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对非生产区的影响。

(5)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要求，富银煤矿应完善并规范设置作业场所的警示标示、告知卡及公告栏。

(6)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工作的通知》(煤安监司办〔2011〕1号)的要求，富银煤矿每年应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81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富银煤矿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增加针对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硫化氢的体检项目，应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按照职业健康检查周期的要求定期组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富银煤矿在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